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四、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独立董事：罗杰、侯晓红、张怀岭

2023年6月2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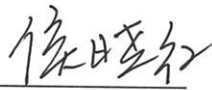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杰' (Luo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杰

2023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晓红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i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怀岭

2023年6月25日